

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原独立董事袁公章（2025年1月20日任期届满离任）、池昭梅（2026年1月26日辞任生效）、秦建文（2026年1月26日辞任生效）及现任独立董事曾国元、刘凯、沈熙文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根据袁公章、池昭梅、秦建文、曾国元、刘凯、沈熙文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